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项目。

二、冷冻饮品

**1.**抽检依据: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蛋白质、阿斯巴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项目。

三、乳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脂肪、蛋白质、乳酸菌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等项目。

四、罐头

1.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柠檬黄、诱惑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等项目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1.抽检依据：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项目。

六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等项目。

七、保健食品

1.抽检依据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、Q/HRRBD 0001J-2020《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》等依据。

2.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那红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项目。